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5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林子烜

林光源

陳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玖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光源、被告陳寶雲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子烜於民國103至106年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林光源、被告陳寶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222元，詎被告林子烜違約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6萬8,9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林子烜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林光源、被告陳寶雲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就學貸款保證書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林子烜所不爭執；而被告林光源、被告陳寶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
01 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7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蘇炫綺
10 計 算 書
1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 1,880元
13 合 計 1,880元